

证券代码：872447 证券简称：新城氏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新城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陈建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使用中国银行授信的以实际控制人为主协议借款人的普惠金融型贷款用于公司固定资产购入补充资金》议案

1.议案内容：

对苏州市新城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中国银行授

信的普惠金融类仅限于公司经营的资金贷款用于公司固定资产购入的补充资金。

授信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良做为主协议借款人；

本次中行授信的普惠金融型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

用于公司购买卡乐电子（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6 幢的厂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建良、郝敏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市新诚氏通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